

中共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指导中心党组文件

青征党组〔2021〕25号

中共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指导中心党组 关于傅媛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科室：

经研究并报县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决定：

傅媛媛同志任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指导中心土地征收科科长，免去其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指导中心土地征收科副科长职务；

洪育媚同志任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指导中心土地征收科副科长。

职务任免时间从2021年8月4日起。

中共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指导中心党组

2021年8月25日

抄送：县委办、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直各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青田县征收中心综合科

2021年8月25日印发
